

(8)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汉滨区老城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 汉滨区东关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汉滨区东关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成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99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.33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陕西成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9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